

江南大学体育部文件

一、室外体育课程应急管理内容

1. 恶劣天气：雾霾（以当地气象台发布重污染预警为准）、雨雪、高温（以当地气象台高温预警为准）等恶劣天气。
2. 教学场地：场地积水或积雪、严重湿滑等情况。

二、室外体育课程应急处理程序 and 规定

1、课前遇恶劣天气或场地原因，体育部场地器材保障中心应根据天气预报和场地实际情况提前作出预案，向分管领导汇报，如认定确实无法进行室外体育课程教学，由体育部教务办在上课前半小时内在体育部 QQ 和微信公共平台中发布通知，调整室外课程教学内容，由任课教师及时通知到授课班级学生，如教师擅自停课，经查实后，体育部按照江大校办〔2016〕20 号《江南大学本科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中相关条例处理。

2、课中出现雨雪等无法继续上课的情况，任课教师应合理有序安排疏散学生，保证学生安全。

三、如因确实无法安排室外体育课程教学而致使停课时，任课教师必须按照承担课程的教学大纲调整好教学内容，确保完成教学任务。

四、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体育部负责解释。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日